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3-007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各董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佳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规定编制的《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佳、严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颁布了《注册管理办法》等多项监管规定，为满足前述相关制度和规则的要求，公司拟与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移资本"）、公司控股股东王佳、严立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各方分别于2022年6月17日、2022年9月30日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以及《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所涉及相关法规及文字表述进行更新和调整，以满足注册制监管制度和规则的要求。同意公司与中移资本、公司控股股东王佳、严立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佳、严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颁布了《注册管理办法》等多项监管规定，为满足前述相关制度和规则的要求，公司拟与中移资本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双方分别于2022年6月17日、2022年9月30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所涉及相关法规及文字表述进行更新和调整，以满足注册制监管制度和规则的要求。同意公司与中移资本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佳、严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顺利、有序完成，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政策和本次发行的审核情况，依据市场条件和具体情况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决定并负责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

（2）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管政策，包括但不限于《注册管理办法》等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对本次发行的审核/注册情况及市场情况，制定、调整、更新、补充、修订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以符合监管要求，并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暂停/中止/延期或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3）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等，制作、修改、补充、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材料，回复监管/审核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及审核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设立事宜；

（5）决定聘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6）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在遵守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补充、签署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8）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条款，以反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办理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办理公司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10）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1）在不违反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佳、严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3-008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各监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海莹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规定编制的《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颁布了《注册管理办法》等多项监管规定，为满足前述相关制度和规则的要求，公司拟与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移资本"）、公司控股股东王佳、严立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各方分别于2022年6月17日、2022年9月30日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以及《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所涉及相关法规及文字表述进行更新和调整，以满足注册制监管制度和规则的要求。同意公司与中移资本、公司控股股东王佳、严立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颁布了《注册管理办法》等多项监管规定，为满足前述相关制度和规则的要求，公司拟与中移资本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双方分别于2022年6月17日、2022年9月30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所涉及相关法规及文字表述进行更新和调整，以满足注册制监管制度和规则的要求。同意公司与中移资本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3-009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17日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8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刊登在上述信息披露媒体的《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王佳、严立。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3、路远或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上须写明联系方式，须在登记时间3月10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二）登记时间：2023年3月9日至2023年3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详见会议联系方式。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2779006

传真：010-82779010

邮箱：ir_contacts@venustech.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

邮政编码：100193

联系人：刘婧、赵一帆

（二）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启明星辰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为"362439"，投票简称为"启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名称（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证件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3-014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三一产业园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75,642,1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77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向文波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由副董事长俞宏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向文波先生、梁稳根先生、唐修国先生、周华先生、伍中信先生、席卿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姚川大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蔡盛林女士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0,682,062	99.8530	978,200	0.0289	3,981,915	0.118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0,682,262	99.8530	978,000	0.0289	3,981,915	0.1181

2.02议案名称：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0,682,262	99.8530	978,000	0.0289	3,981,915	0.1181

2.03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0,682,262	99.8530	978,000	0.0289	3,981,915	0.1181

2.04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0,682,162	99.8530	978,000	0.0289	3,982,015	0.1181

2.05议案名称：GDR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0,682,162	99.8530	978,000	0.0289	3,982,015	0.1181

2.06议案名称：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0,680,562	99.8530	979,600	0.0290	3,982,015	0.1180

2.07议案名称：定价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0,680,562	99.8530	979,600	0.0290	3,982,015	0.1180

2.08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0,682,162	99.8530	978,000	0.0289	3,982,015	0.1181

2.09议案名称：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0,680,962	99.8530	979,200	0.0290	3,982,015	0.1180

2.10议案名称：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0,680,962	99.8530	979,200	0.0290	3,982,015	0.1180

3、议案名称：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0,655,462	99.8522	981,800	0.0290	4,004,915	0.118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GDR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0,658,062	99.8523	979,200	0.0290	4,004,915	0.1187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0,658,062	99.8523	979,200	0.0290	4,004,915	0.1187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GDR并在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0,658,062	99.8523	979,200	0.0290	4,004,915	0.1187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4,636,877	99.9702	979,200	0.0290	26,100	0.0008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4,635,277	99.9701	979,200	0.0290	27,700	0.0009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4,636,977	99.9702	979,200	0.0290	26,000	0.0008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0,658,162	99.8523	979,200	0.0290	4,004,815	0.1187

11、议案名称：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6,821,953	96.4800	2,446,829	0.0724	116,373,395	3.4476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GDR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0,658,162	99.8523	979,200	0.0290	4,004,815	0.1187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GDR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0,658,062	99.8523	979,300	0.0290	4,004,815	0.1187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GDR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0,658,162	99.8523	979,200	0.0290	4,004,815	0.1187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GDR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0,658,162	99.8523	979,200	0.0290	4,004,815	0.118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296,353,874	99.6188	978,200	0.0751	3,981,915	0.3061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1,296,354,074	99.6188	978,000	0.0751	3,981,915	0.3061
2.02	发行时间	1,296,354,074	99.6188	978,000	0.0751	3,981,915	0.3061
2.03	发行方式	1,296,354,074	99.6188	978,000	0.0751	3,981,915	0.3061
2.04	发行规模	1,296,353,974	99.6188	978,000	0.0751	3,982,015	0.3061
2.05	GDR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1,296,353,974	99.6188	978,000	0.0751	3,982,015	0.3061
2.06	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	1,296,352,374	99.6187	979,600	0.0752	3,982,015	0.3061
2.07	定价方式	1,296,352,374	99.6187	979,600	0.0752	3,982,015	0.3061
2.08	发行对象	1,296,353,974	99.6188	978,000	0.0751	3,982,015	0.3061
2.09	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1,296,352,774	99.6187	979,200	0.0752	3,982,015	0.3061
2.10	承销方式	1,296,352,774	99.6187	979,200	0.0752	3,982,015	0.3061
3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1,296,327,274	99.6167	981,800	0.0754	4,004,915	0.3079
4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1,296,329,874	99.6169	979,200	0.0752	4,004,915	0.3079
5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296,329,874	99.6169	979,200	0.0752	4,004,915	0.3079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1,296,329,874	99.6169	979,200	0.0752	4,004,915	0.3079
10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96,329,974	99.6170	979,200	0.0752	4,004,815	0.3078
11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1,182,493,765	90.8692	2,446,829	0.1880	116,373,395	8.942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3、4、5、6、7、8、9、10、12、13、14、15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琳凯、徐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3—006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股份变动超过1%的公告

公司第二大股东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集团"）所持40,622,45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7%）于近日被司法拍卖而导致的股份数量减少，权益变动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但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资本"）持有公司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1,537,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房集团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0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6%。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天津市国资委"）通过津投资本、天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90,537,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8%，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023年2月27日，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天房集团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并于近日已完成过户登记，权益变动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根据天房集团发送给公司的《告知函》，相关股份司法拍卖及过户情况具体如下：

一、司法拍卖情况概述

2022年11月4日，天房集团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市中院"）拍卖通知书，就天房集团与天津房开咨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中院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简称"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基本情况如下：

1. 拍卖标的

天房集团所持公司40,622,450股股份。

2. 拍卖时间

2022年12月13日10时至2022年12月14日10时

3. 起拍价及增价幅度

起拍价为64,345,961元；保证金为12,869,000元；增价幅度为321,000元。

4. 竞买人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等禁止持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法人或者自然人不得参加竞买；

5. 拍卖方式

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2022年12月13日10时至2022年12月14日10时，上述股份被拍卖平台公开拍卖。2022年12月14日，经公开竞价竞买人魏巍以92,844,900元竞得天房集团所持公司40,622,4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7%。

二、司法拍卖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天房集团《告知函》载明，上述司法拍卖的40,622,450股公司股份已于近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入方为魏巍。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7月6日

法定代表人：姜义

住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增9号A区A座17-19层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津投资本持有公司股份181,537,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2%，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9,622,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3%；天津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通过津投资本和天房集团合计持有公司331,159,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5%。

2022年11月4日，因天房集团与天津房开咨询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深圳市中院将其所持40,622,450股公司股份进行司法拍卖。2022年12月14日，经公开竞价竞买人魏巍以92,844,900元竞得40,622,45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已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

本次权益变动后，津投资本持有公司股份181,537,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6%，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天津市国资委通过津投资本、天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90,537,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8%，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一）天房集团现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与天房集团为独立法人主体，在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性。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天房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编号为2021-056号、2021-046号、2021-029号、2021-028号、2021-025号、2021-005号、2020-060号、2020-054号、2020-031号、2020-015号、2020-008号、2019-080号、2019-050号、2019-049号、2019-043和2019-041号等公告。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权益变动等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公司董事会已函告天房集团，督促其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进行自查，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合规交易所持公司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天房集团的股份变动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董事会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3—007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1,164,0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950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维成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雷雨先生、崔巍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职工监事孙为先生因病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1,159,690	99.9986	4,400	0.0014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振雄、刘扬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24,693,183.95	1,075,500,138.73	-51.21
营业利润	-889,532,922.16	-661,365,346.46	不适用
利润总额	-890,584,639.43	-661,276,991.40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0,549,183.32	-632,128,411.39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6,535,051.67	-753,026,765.7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4	-1.0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98	-45.55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3,454,335,000.70	2,312,643,430.48	49.3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111,564,767.47	1,170,985,823.33	80.32
股 本	740,670,562.00	628,240,562.00	17.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85	1.86	53.23

注：上述主要数据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

2022年度受国内新冠疫情反复、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及市场竞争格局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在手订单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交付和验收时间均出现不同程度的推迟；新订单业务开展出现不同程度的延期，公司业务未能得到有效拓展。导致2022年收入确认金额不及预期，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同比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1）交付和验收进度延迟

2022年上海、广州、成都、重庆、苏州等地疫情反复，多地实施了严格的人员流动管控措施，尤其是一些政府类客户对外部人员的进场要求非常严格，公司交付人员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入客户现场，造成公司标杆项目的交付和验收时间均出现不同程度的推迟，导致上述项目2022年收入确认金额不及预期。

（2）新增订单减少

因前述标杆项目未能如期交付，从而间接导致原计划由标杆项目衍生出来的新的项目订单数量未达公司预期。同时，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不及预期，出于稳健经营的考虑，公司放弃了部分对资金要求较高的大型项目的招投标，亦导致公司本期新增订单数量未达预期。

2、研发情况

2022年，公司继续按照清晰的技术路径，稳步推进人工智能前沿技术理论研究和核心技术研发。为加强技术壁垒的构建，公司以CWOS（云从人机协同操作系统）为基座，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下降51.21%，主要系2022年部分项目收入确认进度和订单拓展不及预期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2022年收入规模下降、研发投入增加以及叠加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额度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较期初上升49.37%、80.32%、53.23 %，主要系公司于2022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性因素。

（二）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3-004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属2023年第1次临时会议（2023年度总第1次））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23年2月17日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A座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会议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惠平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2023年工作要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2023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28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3-005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属2023年第3次临时会议（2023年度总第3次））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23年2月21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以现场与视频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执行董事王士奇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陈云董事长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陈云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中铁五局实施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中铁隧道局实施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生产性安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2023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3-014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因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对公司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进行了解释性说明。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六）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9.3.6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23年4月15日，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或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工作触及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31日、2023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四、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2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19,000.00万元到140,000.00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04,223,845.09	292,306,247.30	4.08%
营业利润	23,649,282.73	72,187,890.53	-67.24%
利润总额	22,824,905.84	72,441,546.06	-6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77,494.92	64,618,882.02	-70.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0,028.68	57,371,113.61	-98.6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1	2.15	-76.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	25.74	减少23.3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091,690,361.00	378,608,029.67	188.3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62,361,384.81	287,747,428.24	234.45%
股 本	40,000,000.00	30,000,000.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4.06	9.59	150.8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4,223,845.09元，同比增长4.0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077,494.92元，同比下降70.4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00,028.68元，同比下降98.61%；报告期末总资产1,091,690,361.00元，较报告期期初增长188.3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962,361,384.81元，较报告期期初增长234.45%。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多地出现新冠疫情，导致部分地区终端医疗机构诊疗活动大幅减少；虽年末疫情管控政策放开后，终端医疗机构诊疗活动开始恢复性增长，但疫情因素对公司全年主营业务仍带来一定程度影响。新冠检测相关业务的价格下调，导致新冠业务毛利贡献减少。

面对新冠疫情、市场竞争等方面影响，公司围绕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在董事会领导下，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团结一致、共同努力，持续加强研发，为未来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不断夯实基础；同时努力加强新产品物价准入及市场开拓，强化营销队伍专业化建设，不断扩大市场覆盖，努力保持营业收入等经营指标的稳定。

（二）变动幅度达30%以上指标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下降67.24%，利润总额下降68.4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70.4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98.61%，基本每股收益下降76.34%。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间，受国内疫情反复影响，部分地区终端医疗机构常规业务诊疗活动减少，同时，新冠检测相关产品销售单价下降，新冠检测业务毛利下滑较大，为公司盈利带来了压力；公司为增强发展后劲，持续加强研发、市场拓展及新产品推广力度，研发费用、销售费用较同期增长；公司理财收益、政府补贴等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降幅超过了净利润的下降幅度。

报告期内，总资产增长188.3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增长234.45%，股本增长33.3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增长150.88%。

主要原因是，本期发行新股上市，收到募集资金，货币资金、股本以及资本公积增加。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